

政府采购合同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MB04991982025220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1-11433-001...008

供应商（乙方）：广西李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402-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产品及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无盘工作站系统配套软硬件	华为	泰山 228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95000.00	95000.00	国产
2	考试管理系统配套软硬件	华为	泰山 228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70000.00	70000.00	国产
3	触摸式无盘一体机	创赢智能	ZY218	河北创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台	6500.00	585000.00	国产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4	防火墙	H3C	H3C SecPath F100	新华三技术 有限公司	1	台	9500.00	9500.00	国产
5	交换机	锐捷	RG-S5750- 48GT4XS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2	台	3000.00	6000.00	国产
6	理论考试自助 签名机	品度	PD-X8	武汉品度科 技有限公司	3	台	8000.00	24000.00	国产
7	排号 55 寸显示 屏幕	海信	55H55E	海信视像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4	台	2500.00	10000.00	国产
8	离线人脸 SDK 识别头	海康	DS-K1T343- M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2	台	2000.00	4000.00	国产
9	闸机	海康	DS-K3Y323 S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	套	5000.00	5000.00	国产
10	身份证 阅读器	华视	CVR-100U	深圳华视电 子读写设备 有限公司	3	台	1350.00	4050.00	国产
11	24 口监控 POE 交换机	锐捷	RG-ES126G S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1	台	1800.00	1800.00	国产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2	400W 星光级 POE 摄像头	海康	DS-2CD334 6WDV3-I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6	台	500.00	8000.00	国产
13	NVR 录像机	海康	DS-8832N- R16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	台	6000.00	6000.00	国产
14	企业级 监控硬盘	海康	HIKVISION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6	块	2000.00	32000.00	国产
15	屏蔽墙	李果 科技	无	广西李果科 技有限公司	250	m ²	520.00	130000.00	国产
16	考场静电地板	李果 科技	PVC	广西李果科 技有限公司	280	m ²	120.00	33600.00	国产
17	UPS 不间断电 源主机	山特	C10KS	伊顿电源（上 海）有限公司	1	台	5516.00	5516.00	国产
18	UPS 不间断电 源蓄电池	圣阳	SP12-38FR	山东圣阳电 源股份有限 公司	24	块	466.00	11184.00	国产
19	线材	李果 科技	CAT6A	广西李果科 技有限公司	1	批	15000.00	15000.00	国产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10556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服务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主要设备（无盘工作站系统配套软硬件、考试管理系统配套软硬件）硬件质保3年，配套软件质保运维2年，其余设备硬件质保1年，软件质保运维2年。驻点人员运维时间2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先完成无盘系统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安装工作。待该部分软硬件通过双方验收并确认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含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期进度款。该笔款项实际到账后，乙方正式启动后续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当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双方联合组织的最终验收并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向财政部门申报付款事宜，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接到故障通知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60 分钟，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主要设备（无盘工作站系统配套软硬件、考试管理系统配套软硬件）硬件质保 3 年，配套软件质保运维 2 年，其余设备硬件质保 1 年，软件质保运维 2 年。驻点人员运维时间 2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3. 竞标报价表；
4.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章）广西李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勤政路3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7号广西外贸大厦第十七层写字楼联合办公区1710室A4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5.11.2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5.11.25
电话：	电话：13317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3157781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7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012